

152
15
14

大明津折獄指南

二



欽定四庫全書

同書

欽御制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吏律卷之二

○新增

判告體式

選用軍職判

禦侮折衝武士

重干城之寄選

才授職大臣司

名器之權蓋命

官非可以下專

則錫位宜先於

上請故蕭何奇

韓信猶須漢祖

○折獄指南引

夫天之生民不齊也。有賢不肖之異。故聖人不
得已而齊之以刑。是刑之用也。自三代以來。歷
漢世而律始成焉。其後累朝損益輕重。各等求
其盡善盡美。未有如我

皇
上
嗣
登
太
寶
賞
罰
信
乎
好
生
稽
古
欽
恤
常
存
故
於

律例也。遵行雖久而尤加酌。一應照舊者。百九

十一條。應增改者。亦百九十一條。通行天下。彰

彰人之耳目矣。惜乎智愚不一。愚昧者恒苦於

律義不明。及至有司。設問假如。率筆則掣肘矣。

賢修治之道。如布帛菽粟。不可一日無者。人皆

知之。至於律之為書。緣法求情。亦輔治具也。

高明之士。多或以吏事。却之者。豈不與讀書不
讀律致君無術者異矣。故傳曰。一壺千金。非壺
之貴也。以所用者中流耳。予閱是書。雖不足以

カキ、ナ、ノ、リ、ク

常熟

三顆

崑山

三顆

嘉定

三顆

無錫

三顆

武進

三顆

江陰

三顆

宜興

三顆

常州

三顆

松徳郡

三顆

一件積運白粮事行令親屬候領経費各協部

太倉

三顆

長洲

三顆

吳縣

三顆

吳江

三顆

之封若宗澤用
岳飛尚亟高宗
之奏今某當之
官於禦守乃藉
口於權宜片詞
罔達於形庭尺
紙無聞於督府
豈明同於諸葛
遂加馬謖之權
况出類汾陽胡
假懷恩之節不
思受封千戶果
皆趙地之英設
使典敬三軍寧

飽煖斯人亦中流之壺也是以本堂編輯環言
管見以明義做為假如以設問恭以審語定以
招擬以等其罪各折獄指南庶乎披卷之餘而
子畫一之法頒行之惠無智愚有門也敬用梓
之以便觀律者之門路也若曰舍孔孟而事申
韓則吾豈敢哉

吏律

職制

百家職任之制度也職司
法制備在此篇故曰職制

計一十五條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

守地方禦寇盜謂之守禦
守禦去處乃緊要地方也

千百戶鎮撫

有闕

遇有員缺也

一具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

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

抄出兵部推補

取自上裁選用若

先行委人權管希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校一百罷

保奏開之險既

竊太阿之柄宜

從垂象之刑

選用軍職 告示

兵部為嚴禁選

用以防擅專事

照得守禦防奸

地方之事交攸

係本直錯在朝

庭之用舍匪輕

凡於在內在外

地方一切守禦

去處如遇員關

所在當該官吏

職役克軍

癸附近衛分克軍示專擅之戒也此重在
希望實授一句若無希望之情但是暫令

權管印信以供職事不用此律權管之人律法明文
不坐以所委由人非已所得為也若其人亦有希望

實授之情而求委者問不應杖罪照若選用總旗須
黃緣奔兢事例降級調衛帶俸差操

於截過鐵鎗人內委用 必於戰過鐵鎗人內委用者
以曾經戰陣有衝鋒冒刃之

也其小旗從便選克不拘此律 數若小旗各役稍後人
過鐵鎗之人而用之也今各衛所總小旗亡故親男

弟姪補役者先送兵部併鎗照依此試事例會官於
中府監併勝者准補原役若總小旗係陞遷事故關

役者務選壯勇之人併鎗軍人勝陞小旗小旗勝陞
總旗申呈督府照會兵部類奏請用併鎗此試亦

截過鐵鎗之遺意也若選用總旗不於截過鐵鎗人
內委用者并不併而輒委用者俱照違制若總

小旗黃緣奔兢等項阻壞選法者照例發邊衛食糧
差操。按若事由求委之人而發則問罪引例降調

不由求委人發者不必追求只依律罪當 官吏後

フシコナカニ

無錫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武進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江陰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宜興

二顆

一件並色被突は動 聖憐守事

フシコナカニ

崑山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長洲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吳縣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吳江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崑山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常熟

二顆

フシコナカニ

嘉定

二顆

合申都指揮使
司轉達五軍都
督府奏

聞抄出本部查議
推補取自

上裁若有先行擅
自委用違制莫

甚在委者雖云
暫令權管其情

希面實授受委
者縱為非已由

人其心實喜倖
進擅專之權由

茲奔競之風日

大臣專擅選官放此

或問趙甲等俱依守禦去處千百鎮撫有關先行
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錢乙係奉委之人作何問

斷○答曰一審得趙甲等以當該官吏不合不行
奏聞而先行委管將以希實授也擅專之防相應

重究錢乙雖云奉委在人而知情營求罪亦莫必
負緣奔競之例乞合坐擬○一議得趙甲依擅專

選用應奏不奏聞律杖一百罷職充軍錢乙罪不
應律杖八十降級調衛帶俸差操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等各杖九十錢乙杖七十俱照例納
米完日送兵部定衛發遣

○愚謂折獄一事必於律令熟讀講明其意庶幾
有用不差可以剖決故於叅酌事情輕重分別罪

名悉定於審語一節然後招擬可成茲集是以諫
問假如於前而以審語答之定為招擬於後矣若
夫於贖收折詳載前段而事招由以照出之類案
讀者自有一定成法愚亦集有刑各啓蒙一篇于

長與者受者其

罪安逃為以合

行嚴禁除往不

究外以後敢有

仍前違制不行

奏聞者定將

當該官吏依律
重究各罷職充
軍并受委之人
擬罪照以貪緣
奔競事列降級
調衛帶俸差操
決不虛示頃至
告示者

條例

前凡此故不必瑣瑣帝筆徒取觀者厭目矣

一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

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

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

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

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乞

恩傳奉等項阻壞
祖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
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
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
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以選官員者問罪不
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文官不許封公侯判

侯爵所以爵顯

功允重國家之

制微勞難於受

上賞式嚴各器

之防蓋凡文墨

議論之臣初無

汗馬間關之績

雖已竭股肱之

力未應割帶礪

之盟今某發蹟

萬業致身槐棘

居然授筆笑談

不萬里之封肆

爾歎天慷慨致

七着之請勳勞

無名於石室姓

名陡辱於金書

獨不思尚父封

齊蓋鷹揚於牧

野安得比公孫

相漢常爵列於

平津爾公爾侯

漫自羨三家之

命請者受者宜

均膺兩觀之誅

文官不許封公侯告示

吏部為嚴爵賞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蓋任用賢才乃君上之

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自以已意用人縱無

罪坐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

罪亦如之大臣親戚於徇私故非奉特旨不許除

位尊權重恐有植黨之私或致陵僭之漸故特重其

法也受官之人律無該載以其專擅之情已不得與

或坐以知情受假官之律蓋雖不由朝廷然關有吏

部印信文憑非假之可比止合問不應杖罪照前阻

壞選法事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政除

不問遠近不問遠近一句兩承託故不行者並杖一

百罷職不叙蓋事不難難臣之節也今者在朝官員

職不叙係軍官則降克總旗然此託故亦是有故但

不妨差遣政除若無故託病及故自傷殘等項自依

詐死傷避事之律然曰見任在朝則起廢等項辭官

不妨矣○愚按此條若在大臣有犯議尾要用係重

刑及應議大臣監候通行請旨方面京官亦然

○或問趙甲依大臣專擅選用者錢乙依大臣親

戚非奉持旨除授官職孫丙李丁依知情而受

假官者并周戊依在朝官員面諭差遣政除託故

不行者作何問斷○答曰一看得舉措人才君上

權也趙甲以大臣不合專擅用人其侵上也何如

錢乙擅除授之權於大臣親戚欺僭之漸大不可長

吏部為嚴爵賞

叙俱有

以肅法守以清吏治事照得

期供職賞罰不

明固無以示勸

懲於天下濫冒

不革又何以杜

竊取於將來今

者公侯之爵極

於人至寵於當

世百僚莫敢與

並者也苟非定

國功勳成王不

業雖武職亦不

得與封謚文官

又安可輕與哉

查得邇來文職

大誥斌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

納米等項完日各罷職為民趙甲錢乙俱重刑係

應議大臣監假通行請旨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以勞定國曰功而所司

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

斬其生前出將入相率兵禦寇謂之出將能除大患

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生而受爵

死而賜褒不拘此律謂不拘不封公侯爵之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

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朝庭建官分理務

期供職賞罰不

明固無以示勸

懲於天下濫冒

不革又何以杜

竊取於將來今

者公侯之爵極

於人至寵於當

世百僚莫敢與

並者也苟非定

國功勳成王不

業雖武職亦不

得與封謚文官

又安可輕與哉

查得邇來文職

官員徒有出將

入相之尊實無

率兵禦寇之能

及至大患不過

因人成事僥倖

取功殆非盡忠

報國之實者一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

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

逃為此嚴行禁革在後文官查無的實開國功勳盡忠報國者不許封諡公侯遠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俱坐重刑處斬決不輕貸須至榜示者

官員喪廉判賞延後幸朝廷來報于无功礼定太宗爵廉必

者襲蔭官員襲蔭先嫡長次嫡次又次庶長又次弟姪之親者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加親疎也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擡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後越襲蔭者嫡次擡嫡長庶出擡嫡次三年其官改授應襲蔭者擡越襲蔭猶有官者之後故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閱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辦事若軍官子孫年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達兵部奏聞朝廷紀錄姓名閱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其成長奪職管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閱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委絕嗣及無弟姪可承襲者亦令本例者恐已故後職有該降級減俸之人也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

先於嫡長惟奕葉謹承傳之序斯筭喪增紹述之光故叔齊辭孤竹之封宜季札避勾吳之位今其朵願榮祿氓滅彘倫肥欺南氏之孤殤忌穆公之子賢非季歷駕言父禽之為尊迹擬成師敢賦君衣之且吉長幼既迷

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克軍本家所開俸給截日住罷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給聽襲者乞養子杖一百邊遠克軍本家所開俸給截日住罷詐冒承襲非有官者之後故發邊遠克軍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其本婦無知他人教令他人同罪亦杖一百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說聽行擡越者與同罪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說聽行擡越者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說聽行擡越者與同罪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說聽行擡越者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當該官吏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說聽行擡越者與同罪知而聽行承上兩節說聽行擡越者

於嫡庶本支莫辨於親疎惟思富貴之面寧復謙光之節若彼曹門廝養安希借勢于中常不知賈氏偷香未合承桃於車騎合謀徒而訊杖庶警衆以明刑官員襲廢 告示

○或問趙甲依文武官員應合襲廢不依次序換越者錢乙依軍官嗣絕係異姓乞養為子詐冒承襲者孫丙依他人教令者作何問斷○答曰一番得趙甲襲廢不合換越倫次則嫡庶長幼親疎之倫紊矣豈不大違祖制錢乙以異姓詐冒謀襲孫丙以教令乞養則換越者尚不失為枝派之後較之異姓詐冒者尤甚律宜加罪教令之犯罪亦如之○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孫丙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有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審有力納米等項完日寧家錢乙孫丙各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

條例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廢事竊謂世祿

及於勲臣廼

朝廷報功之典褒

廢先於嫡長實

萬古不易之常

故凡文武官員

應合襲廢者必

先明嫡庶之分

別長幼之序辨

親疎之倫然後

支派順而攪越

之風息矣所係

匪輕不可不慎

今訪得按屬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

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

直隸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

人文不曾在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

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

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為始亦照前

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內但有撫

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

都司本衛所官勒指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

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

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

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

衛差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衛衙門官員但知自便不顧大體嫡庶紊亂而所立非人兄弟顛倒而倫序不當緣此弊端起送之際雖有隣佑保勘其結收生洗浴姓名皆是用財買求虛應故事上下通情肆意妄為及至該部駁查或仍據舊案抵搪

一官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收歸宗聽繼若占恡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唯承襲其有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記承遠克軍者若洪武永樂年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人次房無礙子孫于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死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

或慕奇意遮飾千方百計棄隙塞穴奈何以官員襲廢之大事為奸徒取利之因由輕與易得誠為可惡若不

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禁革將率成風為此合出告示給發軍衛有司大小衙門一體遵守如遇襲廢務宜查審本官嫡庶親疎倫序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克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克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袞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克軍者子孫襲職

並無撓越苛情
的實勘結到部
以憑奏

請敢有仍前故犯
者事發定行拏
問依律發邊遠
充軍決不輕恕
須至告示者

詐冒襲廕 告示
兵部武選司負
外郎某為申明
祖制以整奸弊
以杜詐冒事照
得尤卷樓為厚下

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遠之人用
財買屬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
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

成祖皇帝欲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
都罷了職揭了黃求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
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
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賊者並以枉法論
若朦朧保送有礙子孫弟姪俱照常發落其異姓
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
客人攙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讐
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已冒襲官職者事
發問罪發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

不朽之典而承

襲者又臣下沐

世去之息所係

匪輕有定制也

設明禁矣故庶

不得以踰嫡踈

不得以踰親也

支派尚且不可

撓越如是致於

乞養異姓詐冒

為後者可以沐

朝廷之殊恩耶本

部事屬職掌合

宜申飭以整奸

所試者用

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
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
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

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其請旨添註者不在此限多餘之○若吏典知印

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

容留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官答三十吏答四十每

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若各衙門

吏典知印

吏典知印

冒看得邇來勲
勞大臣之後凡
遇瘞襲嗣絕者
不遵嫡絕立次
立庶立弟姪之
親反行多方謀
計聽惑姦黨買
異姓之子而育
為己嗣冒承襲
之後而詐膺國
典每於司府州
縣起送輒行買
賄吏書舞文粉
飾前弊反致到

承差祗候禁于子女入等亦各有定數額外濫充者
是欲黃緣為奸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徒二年若
當該官吏容留濫充者一人正官答二十首領官答
三十吏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
所由謂額外濫充吏典人等若係前官容留代官不
知罪坐前官或正官容留首領不知罪坐正官或吏
典人等被官司勾選照充事不由已
○其罷閑官吏
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
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克賞
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
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其罷閑官吏於各衙門
寫發文案結者結交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
或把持官府把持把捉執持之意事在掌聲而官
不得以自由盜攬把持皆謂之干預官事而上有以
蠹政下有以害民矣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

部悉據紙上浮
文安辯其中詐
冒似以奸謀成
風大壞 祖制
有辜國恩甚矣
除徃不究外為
此示仰該管衙
門一體遵守嚴
加提防今後文
武官員瘞襲之
後凡於收生洗
浴保勘結狀務
宜明白的實附
卷後驗及至起

二十兩付告人克賞仍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克賞
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罪二等
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其罷閑官吏於各衙門
寫發文案結者結交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專其事
或把持官府把持把捉執持之意事在掌聲而官
不得以自由盜攬把持皆謂之干預官事而上有以
蠹政下有以害民矣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等項非文案之
者勿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等項非文案之
攬把持之情者勿論

○或問趙甲等依內外衙門官有定數而多餘添
設孫丙依吏典等人額外濫充周戊吳己依官吏
容留鄭庚係罷閑官吏出入衙門結攬把持官府
作何問擬
○答曰一審得趙甲錢乙除請
旨不坐外不合數外添設是貽冗員而亂舊章也孫
丙額外濫充差役欲策緣以為奸者周戊等通同
不舉孰得無罪罪坐所由鄭庚本罷職復入干預
官事其弊必至蠹政害民矣原情定罪甲乙之律

送之際又合查
考果無乞養詐
冒等情方許送
部苟有符同故
縱朦朧起送者
本部查出除將
乞養之人併教
令奸徒並發邊
遠充軍外當該
官司知而聽行
者一體坐擬決
不輕貸須至告
示者

過於丙而戊已之犯又與庚之不等也。一議得
趙甲以當該官吏添設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一百遷徙比流
減半准徒二年周戊等係官吏容留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
罪止杖一百鄭庚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徒二
年李丁周戊吳已各杖九十鄭庚杖七十追銀二
十兩充賞告人門首書寫過各三年不犯官為除
去再犯加二等杖一百遷徙周戊吳已係官吏鄭
庚係罷閑官各納米等項孫丙係民無力擺站各
完滿日趙甲周戊吳已各還職役寧家

監設官吏判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
以職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外一

任資使能雖盡
時髦之選建官
分吏實嚴制額
之常蓋祿秩不
可以妄加斯名
器當之攸重故
曹國刺赤芾三
百漢庭議朱紫
三千今某欲市
私恩敢違常制
謂成周之不備
為足取以管氏
之不攝為可師
辟除非奉於堯

年
一在內外大小衙門撻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
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
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
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
實沈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撻補
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
故以圖改撻者問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手皂
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
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
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

行

三

言建設遷踰於
周典濟濟金貂
之貴逐隊成行
紛紛刀筆之流
斗量車載是豈
網羅豪傑存薦
賢為國之心徒
爾布列腹心濟
比惡朋奸之計
欲清仕路合付
刑曹

貢舉非其人 判
大君寤寐英賢
爰極禮羅之盛

衛民奔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
個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
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亦問發邊
衛克軍

○貢舉非其人

或忘或不本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

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貢舉非其人
是舉枉也非

朋惡之私手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是非

也非蔽賢之私手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

杖一 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承上
○若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

主司考試
藝業技能

而以私意高下其等第雖無係於用舍而亦莫能示

勸懲一人杖六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罪止杖八

十 ○失者各減三等

通承上二節言非其人而失於
貢舉堪時用而失於不貢舉者

於杖八十及罪止杖一百上各減三等主司考試藝

能而失不以實者於減二等上再減三等通減五等

科之 ○或問趙甲依貢舉非其人錢乙依才堪應舉而

不舉孫丙等依所舉之人知情吳已依考試不實

者作何問斷 ○答曰看得人才國家之楨幹用舍

貴得宜也趙甲不合舉枉而錢乙不合錯直朋惡

蔽賢之私應究孫丙等得舉知情與甲同坐吳已

以已私意高下等第雖不係於用舍亦莫能示勸

懲姑減二等擬也 ○一議得趙甲所犯合依所在
官吏貢舉非其人律錢乙合依貢舉應舉而不舉
律俱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罪止杖
一百孫丙李丁周戊依知情律各杖八十吳已依
考試不實減貢舉非其人二等一人杖六十俱有

庶家明楊側陋
宜精衡鑑之公
蓋圖治急於掄
才而取士期於
報國庶幾以人
事君之象母為
狗私植黨之圖
今其心昧是非
權垂用舍行如
泥濁使姓班廉
孝之科錐屨異
中乃各漏文衡
之列虛聲喝采
辟廢浩於謹玄

關節潛通庇張
生之曳白徒致
劉蕢之下第空
為貢禹之彈冠
管叔監殷尚未
免周公之過展
禽黜魯亦可占
文仲之心既雅
道之有虧宜常
刑之罔放
奉用有過官吏判
聖賢弘待物之
仁雖不追其既
往帝王嚴選士

大誥臧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各杖
七十吳己管五十趙甲錢乙吳己係官孫丙李丁
周戊係生員各納米完日還職肄業

條例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
兩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
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個月滿日
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
縱容不舉察拏拏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
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
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
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以
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發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
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威詞訟說事

之法尤必計夫
生平使緣有過
而見黜於明時
奚取登庸而復
躋於撫仕欲及
明揚之美當知
舉錯之公今某
祗解遊才罔思
擇德无嫌玉玷
遂應鷄荐之章
罔異瓦全致造
鴻儀之列彼石
顏於父救吾引
手以同升始將
折獄肯南

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

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不叙

也不叙不用也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
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
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先文
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
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
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克軍終身其保送官吏不分
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克軍若原不
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或問趙甲依官吏曾經罪罷職役朦朧保舉錢
乙依匿過得舉之人何如問擬○答曰一番得趙
甲不合舉用有過官吏罔上違

左律二五

植黨以徇私不
是取長而遺短
縱公治之非罪
獨見錄于宜尼

然安石之不情
已預聞於呂誼
法未昭於杖之
黜之刑均麗於

舉者受者
擅離職役 判
夙夜惟寅虞帝
厥秩宗之訓靖

恭爾位周官重
僚友之規身既

制錢乙匿過謀舉與甲同罪○一謙得趙甲錢乙各
杖一百罷職叙俱有
大誥減等杖九十納米等項完日罷職役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答四十內外各衙門在任
文武職官及見役

吏典不因公務差遣等項而擅若避難因而在逃者

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臨時

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係軍官降克總旗避

難如詳錢糧捕盜賊之類凡事之難幹辦者皆是非

避罪也若避罪則依犯罪在逃之律矣所避事重而

本條各有罪名重於杖一百者從重論如文官應合
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不依期策應失誤軍
機則所避事重矣自當從臨敵缺乏不依期策應論
罪

○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

屬於公家迹無
容於私室蓋職

役雖分於官吏
而曠煉均麗於

刑章今某惜陰
乏運甕之勤食

力無伐檀之志
謂拘牽非達士

以慎守為迂儒
坐曹無效於張

扶越界輒同於
郭奕豈與乘於

訪覲將勢迫于
追韓祗解后山

新欵肯南

吏律二

十四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

答四十其在官人等日應上直而不直夜應上宿而

之類干係重大者日應直不直夜應宿不宿各答四

十在官應直應宿之人指官吏旗軍總甲火夫禁子

斗級庫子凡有職役於官者皆是蓋官吏亦有巡風

官攢亦有直宿故通謂之擅離職役

○或問趙甲依官吏避難因而在逃錢乙依官吏

無故擅離職役孫丙依主守倉庫務場獄囚不上

應直應宿李丁依在官不上應直應宿者各問何

罪○答曰一番得趙甲以官吏不合臨事避難因
而在逃其視事不避難者不忠矣錢乙非公務而
擅離職役曠官之刺姑減於避難之條孫丙李丁
直宿緊要不同而故違之罪自輕重不一也○一
謙得趙甲所犯杖一百錢乙孫丙各答四十李丁
答二十俱有

之送坡仙情可
通於師友不如
子思之擇齊寇
義獨重於君臣
觀季任不得之
卸則王導宜於
愧下欲示諸曹
之禁宜加三號
之刑

官員赴任過限判

因材授官昭代
重群英之選計
程注日銓司嚴
一定之期既搆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笞三十李丁各
二十納米等項完日甲係在逃官吏罷職役不叙
錢乙孫丙李丁各還職役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個月之止發
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回革為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
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体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
會日為始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
會其餘衙門皆關制付言照會者舉其重以例其餘
也夫外官以領照會日為始則自領照會之日算起

徽以榮行宜快
鞭於先看今某

公朝通籍私路

多岐故為閑節

之防政越及瓜

之限道無豺虎

空理華較於都

亭醉別鶴鸞逐

詫錦衣於故里

不念除書之鄭

重祗知光景之

流連海隅假疾

病之稱淮浦詭

風波之險狗情

過限方坐其罪近來多自出給照會之日算起輒問
違限遂有照會未領而限期已過者殊失律意且非

人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二十

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京官已

官已領照會無故一而過違憑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

日加一笞至七十一日之上罪止杖八十不論京外

官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期交割戶

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弊日之

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若代官已到

依已定新官憑限交割該管事務無故十日之外不

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減二等七十一日之上罪止

杖六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

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

行止何如張浚
 之單舟肆意優
 游反笑王導之
 叱馭合收威於
 夏楚庸示警於
 臣工
 官員赴任過限告示
 吏部為禁約事
 照得領文以道
 事食祿以奉公
 赴任之期每有
 定限立有程途
 豈可違越凡本
 部選除出外文

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
其中途阻風等事不能前進即非無
 故於所在官司告給印信文憑到任之日照勘免罪
 若規避詐冒不實後所規避詐冒之罪重者論符同
 保勘者與規避詐冒之人罪同若有受財者仍以枉
 法論
 ○或問趙甲依官員赴任無故違限錢乙以代官
 已到舊官無故十日外不離任所各問何如○答
 曰一審得趙甲不合故違限非遇變中途可什
 錢乙無故不還職役擬赴任過限罪減○一議得
 趙甲依赴任無故違限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至七十日之上罪止杖八十錢乙以舊官無故
 不離任所律減赴任過限罪二等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七十錢乙答五十俱官各納米完
 日仍還原職
 條例

官員除領

初人員并京官除

除外其餘若延
 緩半月之上不
 辨朝出城恭提
 問罪若已辨出
 城復入城潛住
 者改作別用若
 過違憑限半年
 之上不到者雖
 有中途而不准
 仍照例問罪若
 過違一年以上
 不許到任起送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
 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殊限外有至一月
 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
 京凡領劄憑官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
 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
 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
 表朝
 觀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調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

本部革職為民
今訪得有等已
除官員罔恩選
法事例照在京
以除授日為始不
依定限赴任者
有之或枉道回
家者有之甚至
或有規避
疾病不赴任者
有之或以出示
敢有仍前故違
憑限延住者許
緝事人役拿送

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無故不朝參
役既曰無故即為私罪名例文官犯私罪杖八十降三
等解見任以此言非附過還職者所謂依本條也不言
還役者依名例吏犯私罪答四十附過還役五十罷
見役別役杖罪罷役不曰有故者不在限
○或問趙甲依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者錢乙依
官員無故在外不公座署事者孫丙依官吏給假
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作何問斷○答曰一審得
趙甲以官員在京不預朝參錢乙以官員在外不
行公座孫丙係官吏限滿戀職不還皆口無故即
為私罪曠官之制違例之愆合擬並坐○一謀得
趙甲等所犯一口者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
止杖八十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七十一俱官吏約米完日各還職役

法司參究中間
果有在京在途
患病行勘顯跡
與免問罪到任
若有虛詐者從
重究問決不輕
恕須至出給者
無故不朝參公座判
事君先於尽礼
仙階接武於鶴
班當官貴於克
勤公署標名於
花判寧獨止為
臣之教庶幾免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
屬衙門督併如有違錯稽施行依律論罪上司催攢理會大
或遣牌或差人各量事情緊緩行移各屬併完報
遲錯者下自官吏依律稽程失錯論罪庶官不援而
職業修法不廢不贓不遺若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
而事功集矣
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答四十
若不遣牌不差人而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推官司獄并各州縣首領官幹辦因而妨廢其本
等職業者
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
事者罪亦如之如屬官承順逢迎聽其勾取差占及
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
折訣指南
吏律一

尸位之漸故京
官須謹於朝參
若外戩宜循於
公座今謀呼嵩
無意運甕非才
曉箭頻催困翼
趨于紫禁早衙
已放尚軒睡於
黃扉既非彥博
之衰年敢懈樊
侯之夙夜假寐
私室不同宣子
之勤晏退吏曹
反笑張扶之慎

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如應行公事如追對刑名查

面理非遺差所能盡者方許勾問事問其事非問其
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亦不許徑自勾問雖是問
其事情事畢隨即發落回任管事若無故稽留三日
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二日之上罪止答五十
○或問趙甲依上司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等事事
畢無故稽留錢乙依上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
事差占推官首領等官孫丙以屬官承順逢迎差
撥吏典聽事者各擬何罪○答曰一審得趙甲以
所屬勾問始因事體相關固不妨於面理之援終
為事竣宜放又不合有稽留之犯計日受罰何可
道也錢乙非重務而擅勾差占擾下廢職甚矣孫
丙以屬官而逢迎差撥阿諛誦上罪同○一議得
趙甲所犯無故稽留屬官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

故獨後千官之
拜徒重為百姓
之殃宜申計日
之刑薄贖偷安
之罪

擅勾屬官 判

周舍方伯統諸
侯威福不移於
下漢令刺史糾
群吏激揚必請
於朝蓋分雖階
級之殊若勢則
舟車之共禮合
存乎大体法何

加一等十二日罪止答五十錢乙孫丙依上司擅
勾屬官典吏聽事者律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答四十孫丙答三十俱官納
米完日還職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

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內外

考滿官吏給由赴吏部限考功司五日內移付各司
照勘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出五日之外不照勘完
備者遲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
十首領官減一等 國初以主事為首領官今易其
制
○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給

取於擅勾今人素非率下之才
任願氣而為指使以奴婢而禽
屬官行部無能未見望風而解
印教誨何事乃令終日以依簾
既拂人情薰虧治體徒重作威
之誚竟貽小器之名且李紳京
尹之參賢者不

由官於任內吏於役內有公罪容杖以上
下過各隱漏不報者即以其所隱瞞之罪坐之蓋犯
時已附過紀錄而給由之時反隱漏焉若罰贖記過
則何以通考以數重輕以憑黜陟也若因有官事發而罰
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贖或迂官去任事發
而紀過隱漏不報者亦以其所罰所記之罪坐之
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罰所記之罪重而報作輕者亦以其
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輕罪為重罪者亦以其所罰所記之罪
坐以所罰所記之罪重而報作輕者亦以其所罰所記之罪坐之
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罪給由之人過名而符同隱
漏者承行官吏各與給由之人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
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若當該官吏已承給由之
司文移內有差遲及給由之人隱漏過名而上司失
於查照止一核原來文移轉奉吏部者所司官吏及上
司各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亦轉奉吏部者所司官吏及上
卷宗之律以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

為之原若趙由

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待尉之慢良史

原報履歷行止失漏附載起送公文者一人至三人

亦致其譏欲究

吏典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官不坐

管刑之戒 判

○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

六條辨治漢庭

竝杖一百罷職役不叙

明黜陟之權九

若起送公文有增減其歷寸

等官人唐室嚴

方改換其出身蔽其在任所犯過名者給由官吏典

弃取之法蓋既

當該起送官吏符同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前言

循期而報政固

隱漏者報而不報故罷職役也

宜據迹以論功

○有所規避及受

趙宗儒藉此汰

賊者各從重論

夫冗員盧承慶

官吏受賊者各從其罪之重者論斷各字承規避受

或問趙甲等依官吏給由增減月日更易地方

改換出身蔽匿罪名者錢乙依官吏給由文移內

漏附行止者孫丙等依官吏給由到部限五日付

由斯稽乎運使
欵大明于考察
宜无憚於精勤
今某身列銓衡
心迷藻鑑奏三
年之績彼固望
於遷除踰五日
之期爾尚稽於
付勘賢愚莫辨
縱崔亮之資格
安施勤惰无分
雖劉毅之中正
亦弛豈恣奸于
需索因徇意以

勘完備不即付勘者各擬何如○答曰一番得趙
甲錢乙係起送當該官吏也一不合於給由事件
舞文扶捏蔽匿過犯而不載一不合於原報履歷
文移隱漏附載行止而不盡何從稽考以憑黜陟
者也按匿而不報報而不盡者情弊輕重罪亦因
之孫丙李丁於給由到部者違限不與附勘留難
之罪官吏合擬○一議得趙甲所犯律杖一百錢乙
以漏附行止一人至三人答一十每三人加一等
十二人罪止答四十孫丙係不與付勘遲一日答
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
減丙一等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李丁答
二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職

條例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

淹留非錢不行
信是貽羞于郵
陽每事故息寧
无比跡于陳寧
究茲慢政之非
加以負刑之慘

姦黨判

舉眾相抗虞庭
同心共濟佐君
臣抗周室一德
相成蓋賞罰乃
朝廷之大權而
是非豈臣子之
正節今某大張

過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送問致仕其九
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三年之上送問致仕雖
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又住不
行赴部又不申缺者參提亮問就彼革職回籍冠
帶開注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
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
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
發為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
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
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參為民其未及三年
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
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

○姦黨

羽翼潛結腹心
指鹿馬以欺君
作豺狼而當道
起黃門之獄使
善類皆空構白
馬之殃俾清者
尺燭脫豪頑於
刑法罹良善於
網羅駕言君子
有朋竊付歐陽
之論不思平原
無黨深慙史弼
之忠罪既犯乎
無將刑宜加乎

凡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謂人本無罪或罪不
上而殺之翰問○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
明白者擬斬
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謂為人分辭要人知感謂
也亦斬蓋左使殺人者使怨歸千○若在朝官員交
君巧言諫免者使德歸于已故皆斬
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愚按
入官止承朋黨一節惡其背上行私黨眾亂政也若
左使巧言其使與諫雖臣之私而所以殺之免之者
猶在君也故妻財不在為奴入官之限
○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出入人罪者罪亦如之刑若
部及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職專執法者有不執法律
聽從上司主使故出入人罪已決論者是亦皆上之
法行已之私黨人之惡罪亦如明黨者不分首從上
司官與問刑官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刑部上司

不道

黨 告示

刑部為懲革姦
黨以肅法紀事
竊惟奸朋惡黨
古亦有禁况庸
姦濟黨法豈容
輕照得內外大
小職官罔有効
忠竭力輒自幫
姦結黨有邪伎
而說言害人者
有通賄而巧言
免罪者欺上恣

即宰執大臣國初六部皆屬中書首故也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
將犯人財產均給克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
一官或賞銀二千兩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
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主使之姦臣言
告之人雖業已聽從以致故出入人罪者亦免其罪
仍將姦臣應沒財產均給克賞有官加陞二等吏無
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千兩主使刑官須是聽從
已行罪有出入者方科其罪
○或問趙甲依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錢乙依
犯該死罪者巧言諫免暗邀人心孫丙李丁依大
小問刑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
入罪周戊依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各擬
何罪○答曰一審得趙甲進讒誣上左使殺人使

姦多端或黨權勢而亂政者或從大臣而枉法者皆君結黨尤甚似此上為國患下為民殃深為可懼本部職司刑明風紀攸關安敢坐視積弊合就出示曉諭懲革在內在外大小職官一體遵守敢有仍前姦黨故違法

怨歸於君也錢乙巧諫脫罪邀結人心欲德歸於已也即周戊之黨眾亂政較斯二者其所以殺之免之猶在於君若戊之背上尤有甚焉斯罪以為奴財以入官也孫丙李丁俱刑官執法而不執從大臣之命以為刑輕視人罪故為出入者皆上之愆朋黨並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周戊孫丙李丁律應各斬俱秋後處決周戊孫丙李丁從重議妻子為奴財產入官甲係應議大臣與乙俱重刑監候奏請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各監內及近侍人員六科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凡諸衙門官吏若與互相交告

禁者本部定行請旨參究依律極刑决不姑宥頂至榜示者交結近侍官員判

明黨在內官近侍人員因交結而漏泄朝廷事情在諸衙門官吏因交結而漏泄內外交通同啓奏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條重漏泄貪緣符同奏啓惡其相結為黨背上行私故也若止以親故往來交遊而無貪緣作弊泄漏事情符同奏啓者不用此律

君子繫身比玉應知避迹於權門丈夫浩氣如虹寧肯問津於要路蓋自防於禮家將獨立於風塵故孔子主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諸衙門官吏與內臣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貪緣作弊符同奏啓者作何問斷○答曰看得內臣近侍密邇君上者也趙甲等不合故行交結以致泄漏朝事互相為奸背上行私甚矣律應重擬○一議得趙甲錢乙所犯依在朝官員結黨事例律皆斬供秋後處決妻子流二千里安置俱重刑監候請

旨

衛辭於弥瑕若鄒軻遇魯却於

條例 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

臧孽今某乞墻
不顧枉尺無難
方發朝於漸達
遽視顏於媚寵
炙手漫親於恭
頭趨炎更附於
任文豈徒仰庇
二天巧作因針
之線殆欲朋奸
五鬼恣威假虎
之狐使皎日暫
迷獨不念冰山
之必化倘長松
忽仆更堪憐藿

孝宗皇帝聖旨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
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詰拏送錦衣衛著實打一
百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欽此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

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窮究其所

以阿附大臣來歷緣由明白或是在犯人處斬妻子為

奴財產入官若斬罪餘人從論賊等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知情者典同罪至死或等

入官之限凡賊等者妻財不在為

○或問趙甲依諸衙門官吏士庶人等上宰執大
臣美政才德者錢乙依宰執大臣知情何如問

答曰 審得趙甲以官吏士庶越分援上言言德

政非上言所為即係黨私應擬重律錢乙係宰執大

臣既知其知情合坐全罪○一謀得趙甲所犯合依結

黨事例擬斬秋後處決錢乙與甲同罪至死減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俱有
大誥戒等乙係應諫大臣甲係重刑盜候奉 奏

職制終

請
公式 公者共也或者休也
言公共之体式也

計一十八條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求

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

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

莫之安依令申

襄孥連坐之刑

用示春秋無將

之警

上言大臣德政 判

白雉獻於塞外

群邪頌安漢之

功黃龍游于江

中貴戚擅宰衡

之號新室劇羨

終古貽羞今
敢欺君上之聰
明上言大臣之
德政趨權附勢

故尔寧媚於憲
背上行私誠為
獲罪於天所犯
即係奸黨其罪

必擬極刑
講讀律令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禁約事照
得本職欽承
上命來按一方即

遍歷州縣審錄
人犯其間知法
而故犯者固有
其愚昧而誤犯

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若不

解不曉律意雖能記誦引用猶差何以剖決事務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答

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初犯罰俸一月

官月俸錢米相兼罰俸止罰俸每俸一石折錢一百文

如該罪則罰俸者引用在答罪之后再犯答四十附

過依本條附寫過各三犯於本衙門照依見後官員

通降叙用如該罪則通降者引用在答杖之前通降

罰俸一項雖有大誥並無戒等按律令二字兩平

言律乃大明律令乃大明令初再三犯並兼官吏說

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

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

事干謀及逆叛者俱問不用此律若人能熟讀律文

犯該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以及其餘罪名不同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及逆叛即知而不首流徒罪

者雖能熟讀講解不用免一○若官吏人等挾詐欺

次之律近亦未有用之者律令內已成之法

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斬

○或問趙甲依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

亂成法者錢乙依官吏不能講解不曉律意再犯

者何如問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係官吏而懷奸

狗私不遵律令擅異論以亂舊章壞祖宗成法矣

厥罪非輕錢乙係官吏合明律意知而故違合答
以罪○一議得趙甲合依擅改律令擬斬秋後處
決錢乙依再犯不講律令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答三十係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趙
甲係重刑監候 請

者尤多原其所
自肯由不知律
法雖行出示曉
諭奈何律令載
於方策若不設
法令民講讀入
於人心欲其皆
知畏懼而无犯
法之民難矣為
此給示前去按
屬大小衙門并
人煙輻集去處
曉諭民間子弟
八歲以上務要

旨
○制書有違

熟讀律令解其
意味有司官每
遇朔日將社學
教讀嚴加考較
期成实效勿視
虛文其民間子
弟縱使不為官
吏亦知謹守法
度不敢輕犯出
之日敢有不遵
舉行者本院按
臨訪出定將子
弟父母教讀一
休罪及不恕須

凡奉制書制命之辭如詔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
有所施行而官吏故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

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各減三等失錯旨意謂詞

錯行者雖云有違原非故意減有違罪三等杖七十或

以失錯謂行移文書傳寫失錯非也規詐為制書律

條傳寫失錯者杖一百謂錯寫制書之詞而誤傳之

所誤者衆故其罪重凡問制書有違須是制命之

辭出自宸衷者方是若出自臣下裁定奏准通

行者不得謂之制書棄毀制書條可見今問刑者於

違例之人皆問違制誤矣若違條例為違制不問其稽

則所謂稽緩制書者為稽緩條例說不通矣

緩制書又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於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

或問趙甲依凡奉制書而有違者應乙依違

皇太子令旨者孫丙依稽緩制書李丁依稽緩皇

太子令旨周戊依違親王令旨吳已依稽緩親王

令旨者各擬何罪○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制書而

不行錢乙背令旨而有違孫丙以制書而稽緩過

期李丁以令旨稽緩不速所事不一均為玩上厥

罪惟均如周戊之故違令旨吳已之稽緩令旨事

屬親王比犯皇太子者罪姑減等○一議得趙

甲合依違制書律杖一百錢乙同違制書律孫丙

李丁各依稽緩制書令旨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

至告示者

制書有違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出巡事照

得制書乃國家

之法頒布天下

以齊民心伏觀

大明律內一款凡

奉制書有所

施行而違者杖

一百欽此除欽

遵外但行之既

久人心怠玩本

院巡歷某處看

太子令旨周戊依違親王令旨吳已依稽緩親王

令旨者各擬何罪○答曰一審得趙甲奉制書而

不行錢乙背令旨而有違孫丙以制書而稽緩過

期李丁以令旨稽緩不速所事不一均為玩上厥

罪惟均如周戊之故違令旨吳已之稽緩令旨事

屬親王比犯皇太子者罪姑減等○一議得趙

甲合依違制書律杖一百錢乙同違制書律孫丙

李丁各依稽緩制書令旨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

一等六日罪止杖一百周戊吳已依違

皇太子令旨律減一等一日答四十每一日加一等

六日罪止各杖九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吳已

各杖八十俱係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得近年以來往
往輕犯不遵原
其所自皆因風
俗偷薄時尚澆
滑刀詐迭生奸
猾倍出蔑視制
書不肯遵守若
不禁約誠恐積
習日久漸為大
惡貽患匪輕為
此合出告示於
仰按屬大小衙
門張掛曉諭務
要遵守依制而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各衙門
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制書者君上之大號也稱制
于令並同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夜
巡銅牌皆國家之大信也乃棄之而无存毀之而
有損是皆慢上而死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制書棄毀自原頒有御寶者言之
官文書官府之信也干繫輕重不同若死大干繫又
無所規避而棄之毀之者杖一百事有規避如錢糧
欲其埋沒而干追刑名欲其歇滅而不問如此等類
則以其棄毀之罪與所規避之事權之其重者論
罪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干文書干係調換軍馬稅務及
臨敵缺乏以其干係重大亦坐絞罪其當該官吏知
而不率與犯人同罪致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此律

行敢有仍前故

違者除坐應得

罪名議擬外其

官吏者坐以不

職罷黜民庶者

仍行枷號一个

月示衆決不輕

恕須至示者

棄毀制書印信判

制令本自圣言

為下當遵不悖

國宝重於斯古

有司慎宜典守

諸臣藉此以加

又所係稍重杖八十亦責限下

誤毀者各減三等承上斬絞兩段而言

罪俱各減三等也

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盜賊而驗有毀失顯跡者不坐以其禍起于倉卒出

於不測亦事之無可奈何而已矣

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

一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

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

年

與誤毀之罪同仍停俸責尋三十日不獲乃坐尋獲

免罪杖九十七者用誤毀條各減三等也

○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

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

若主守官物之人遺失簿

又所係稍重杖八十亦責限下

日若不獲乃坐尋獲仍免其罪

其各衙門吏典考滿

民一人輯茲以符信今人狎侮王言不思孔子從周之象玩視國室罔遵万邦若合之符棄之毀之坐以背逆斬者絞者尚有餘辜

棄毀制書印信告示都察院為嚴法守以懲慢上事看得誥誡出於王言於是有制

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

其各衙門吏典後滿替代之時各將原管卷宗明立文案交付受管人庶不被所混類因

而遺失卷宗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

若該衙門首領官吏不候新舊之吏交割卷宗明白輒與舊吏給由起送離役者亦杖八十

○或問趙甲依棄毀制書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印信夜巡銅牌者錢乙依棄毀官文書事干

軍機錢糧者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吏知而不本

周戊依遺失制書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印信

夜巡銅牌者吳己依遺失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

者鄭庚依棄毀官文書者王辛馮壬俱依當該官

吏知而不舉者陳癸依主守官物遺失簿籍以改

錢糧數目錯亂褚子依吏典考滿代替將原管文

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者衛丑蔣寅俱依首領官吏

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已上各擬何罪○答曰看

得制書等件為國之大信趙甲玩上棄毀厥罪匪

輕錢乙所犯棄毀雖在文書而事干軍機罪次不

小孫丙李丁以當該官吏知情符同罪亦知之周

戊吳己遺失固出無心猶在不謹合典誤毀同坐

若鄭庚之棄毀文書比之制書者不可等也王辛

馮壬知而不舉者同坐陳癸之遺失簿籍致无稽

考稍重於辛之所犯較之有干軍机者又不可等

也褚子以吏典役滿交替應附卷而有違衛丑蔣

寅該管首領不候交割而輒與起送同罰並坐○一議得趙甲律擬斬錢乙律減擬絞孫丙李丁並坐致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吳己律減杖九十徒二年半鄭庚王辛馮壬從輕律典陳癸褚子衛丑蔣寅各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各

命之書因瑞合

於天下於是有

印信之頒是以

制書印信等項

出之者天子奉

行者臣下凡在

庶僚職司典守

者惟德其物豈

可玩視近來有

寺不忠不職之

輩罔思制書印

信之類乃國家

大信攸關所係匪輕也今故棄

之而無存毀之
而有損肆無忌
憚冒罪不小亦
或防閑不周因

而誤毀者有之
亦或水火不測
因而卒壞者有

之又或檢點不
謹因而遺失者
有之已上所犯

固出无心要之
皆不敢謹以致
如此焉得無罪

為此合行給示

杖八十徒二年鄭庚王辛馮壬陳癸褚子衛丑蔣
寅各杖七十俱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內趨甲
錢乙係重刑監候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奏事

犯御名及廟諱者是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其

無忌憚之為也杖八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

一百若為名字觸犯者則非一時其所犯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

不坐罪若所犯音相似字樣各別不坐不諱名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或過當言原免而言文犯

米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又如當言罷職而言還

之類故謂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夫上書奏事

衙門文書各錯誤害事者雖皆謂無敬謹之心然上

書奏事錯誤為不敬之大者故杖六十六部官之尊

者言六部則五府都察院該之矣其衙門有尊卑之

分而不敬有大小之別故罪亦因其分而異其等焉

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若

申不害於事者勿論玩申者是自申六部及其餘衙

門文書言若上書奏事雖無害於事尤問不應答罪

上書奏事犯諱告示

事錯誤有害於事者李丁依餘文書誤犯

禮部為謹奏章
以防犯上事照
得君尊臣卑貴
賤固一定之分
用下敬上天理
順自然之宜故
凡條陳上書建
言奏事者直至
御前員干
聰察殆非泛常可
比其間應合忌
諱者合宜迴避
毋致有犯訪得近
來官員奏事者

御名廟諱者周戊依申六部文書錯誤有害於事吳
已依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各擬何如○
答曰一審得趙甲依應諱名字而奏犯者錢乙依
御名廟諱而誤犯者均為無忌但為名字而觸犯者
非特一時之誤抑且稱誦於人罪尤甚焉孫丙奏
事錯誤雖致害事然比之奏事誤犯者次之李丁
以在下文書誤犯名諱周戊以申六部文書錯誤
害事其失非至
御前罪又次之如吳已之錯誤餘衙門者又合送經
○一諫得趙甲依奏事犯重者律杖一百錢乙杖
八十孫丙律減杖六十李丁周戊依所犯不干奏
請者管四十吳已管二十俱有
大誥城等趙甲杖九十錢乙杖七十孫丙管五十李
丁周戊各管三十吳已管一十俱係官吏納米等
項完日各還職役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

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軍官犯罪應奏聞請旨其犯該杖罪以上應論功定議

當該官吏不請旨其犯該杖罪以上應論功定議

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

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從重論若文職有犯或應奏

聞奏區處當該官吏不奏請者杖一百若有規避而

不奏請如懷挾故勘及出入人罪之類其罪本重於

杖一百者自後重論蓋文職乃朝廷任事之臣○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
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管四十若軍務

多有不遵法制

於應諱名字而

觸犯者有於

御名廟諱而誤犯

者往往賣冒欺

慢不恭除前不

究外為以合就

出示曉諭在京

在外大小衙門

官吏一體知悉

凡有上書奏事
務要謹恪查考
應否忌諱等情
毋得仍前不敬

以致冒犯者本部定行泰究依律杖斷決不輕貸須至示者

事應奏不奏判

九重無聞胡明

見乎万里四聰

必達故聽徹乎

問閭政所當陳

豈可隱瞞而不

報事應上請易

為專制而自私

今某論功上議

視為寺閑制度

刑名悉白已出

囊無諫草何望

補牘之忠袖乏

彈文胡効引裾

之羨故坐絞斬

以勵其餘

事應奏不奏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擅專不行

奏請事照得賞

罰出自天朝奉

行者不可專擅

衙門分乎大小

按屬者自宜申

件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司而不申者
咎四十雖有專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焉故其罪又
矣○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

不申之罪若已奏申而不待回報輒自施行者亦專擅猶無欺罔○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

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

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

經年遠鞫問明白斬若合奏公事當該官吏有所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

行則是有意於為欺也然一時為其所欺已後因事

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官吏俱坐斬罪所奏公事

不無大小之殊然同○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

事必先隨事詳陳其情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上

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稟畧節緣由令司首領官吏

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

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行者依詐傳各衙

門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徒重論若將不合行事務未稟稟請上

司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機朦朧稟說

施行者照依上司衙門品級以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

語科罪有所窺避其事重於詐傳本衙門官員言語

者自徒重論○按品級二品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

品杖一百五品以下杖八十為從者各減一等得財

計贓以不在法論若因而動事曲法者則以枉法各

送重論俱可依補律之未論
○或問趙甲依合奏公事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
節朦朧奏准施行錢乙依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
請旨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孫丙依將不合行
事務妄作稟准施行者李丁依窺伺公事冗併乘

詳庶乎紀法明而姦弊息上下相安於至治矣
通者有等數借之徒事應奏不奏而輒擅央漸者事應申不申而妄自施行者甚至一時奏請而其間增減朦朧欺奏者有之又或因上公允而秉机說稟依用者有之似此

時朦朧稟說施行者周戊依文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吳已依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而不奏者鄭庚依事應奏而不奏者王辛依事應奏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馮壬依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陳癸依事應申已申而不待回報輒自施行者已上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奏情不實其必有所規避而增減矣滕上准行立意欺罔者典以重刑何辜錢乙擅問軍職而不行請諫罪亦匪輕蓋為朝廷世祿累世勛勞故也孫丙以上司有碍之事而捏稱稟行以圖私便李丁因上司公允而乘機脫稟僥倖萬一並擬詐傳之詞允合周戊擬文職不行奏請比乙之犯稍次雖為任事之臣勤勞止一身也吳已以軍務而不士矣鄭庚以公事應奏而有違雖有專擅之情不過一事之失其罪又次王辛於已奏輒行而

不禁深為未便

為此除往不究

合就出示嚴禁

大小衙門一應

事務合奏者務

宜具奏合申者

務宜申稟毋得

違法自取不職

敢有仍前擅專

欺詐事發之日

本院定行參究

依律重擬絞斬

等罪决不輕貸

須至榜示者

不俟回報者即同不奏者例也其馮壬於事之應

申而不申陳癸雖已申而不待回報者又難以奏

請例也○一議得趙甲依欺奏律斬錢乙擬絞係

雜犯准徒五年孫丙李丁依詐傳一品衙門言語

事有規避律杖一百周戊依擅擬應奏文官律杖

一百吳已鄭庚王辛律八十馮壬陳癸律減笞四

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一年半周戊杖九

十吳已鄭庚王辛各杖七十馮壬陳癸各笞三十

與錢乙俱官吏納米內趙甲係重情監候請

旨

條例

一凡 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

聞必待

出使不復命 判

奉使皇華周道

既光于漢節旋

車帝里成功宜

告於虞廷庶幾

從事之賢不失

敬君之象故伯

禹治水而陳績

若召虎平淮而

奏勳今某親捧

絲綸載馳騏駘

欽准方許奉行若不奏

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以重罪其

在京各

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史司知會遵

○出使不復命

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一百奉制勅

奉制勅朝廷制勅也各衙門出使承領各衙門劄付及

精微批也既以出使則使事為重當專心極力以行

之事完告成以終君上之託若不復命而干預他事

則心力既分而本等職業未免妨廢故在若衙門出

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謂各衙門差使

常事者杖七十以其所使非出君上軍情重事杖一

百謂其係軍情重事則又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

事者答五十若越理人職行事者或因其人之才

所當為以分言非我之所得為乃直以身在其事而

行之是雖越理犯分而事克有濟故止答五十夫干

預杖一百而侵奪職掌行事者○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

使回還復命其原領制書符驗三日之內即當

繳納出三日不繳納者未免怠慢故不繳納聖旨者

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不繳符驗者答四十每三日加一

給然有輕重之分○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謂前

武牧抵久滯於

於歸趙漫言蘇

相如懷璧遠思

於歸趙漫言蘇

武牧抵久滯於

居夷不能申報
命之恭何以克
受刑之辱

出使不復命 告示
吏部為禁諭出
使以懲不職事
照得承命出使
固有輕重不一
以下効勞合宜
大小稱事近訪
得各衙門官員
吏典承差知印
承各衙門軍情
既利出使不復

○或問趙甲依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錢
乙依各衙門出使軍情重事不復命干預他事孫
丙依奉制勅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

聖旨者李丁依奉制勅出使回還後三日不繳納符
驗者周戊依各衙門出使常事不復命干預他事
吳已依出使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何如問
擬○答曰一審得趙甲錢乙奉使命有上下之異
而事干軍務者亦不輕矣既不復命而預他事曠
職之罪同矣孫丙李丁所奉既有
聖旨符驗之異則輕重之等難以同過限不繳之罪
也周戊奉公差而雖云過限不係軍務罪又次之
如吳已出使恃才越分侵人職掌行事姑惜其才
而量其擬也○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孫
丙依不繳 旨律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李丁依不繳符驗答四十每三日加一等十

命而干預他事

者有之甚了及

奉 制勅出使

不復命而干預

他事者亦有之

或承命在外因

人才有不勝事

有不濟而越理

犯分侵人職掌

行事者似以干

預則心力既分

而本等職事未

免妨廢欲其事

完告成以終君

五日罪止杖八十周戊律減杖七十吳已除重不
坐律管五十俱有

大誥咸等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杖七十周
戊杖六十吳已管四十俱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蕃及收捕反

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機密大事

襲收捕之事敵人謂外蕃反逆賊徒也若泄漏機密

大事于敵人則彼謀有備我功難成故先傳者斬傳

至者流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

三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邊

到軍情大事 朝廷尚未處分調度而以其報到之
情漏泄於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傳至者徒二年
者何如也故先傳者杖一百徒三年傳至者徒二年

上之命者難矣
若不嚴加禁諭
惟恐廢事生奸
合出告示給發
各大小衙門張
掛各職一體遵
守施行今後凡
有承命出使務
要依期復命敢
有仍前故犯稽
遲本部定行計
日叅究中間事
有規避者從重
坐論决不輕恕

瀆至告示者

瀆泄軍情大事判

國之大事在我
宜有萬全之策
兵之先機貴密
斯收一戰之功
易番戒於害成
詩什猶於幸獲
故晉漏言而處
父沒若陳出章
而漢祖與今某
背主黨仇欺君
誤國此運籌于
帷幄彼恣巧于

半然必傳至敵人方坐徒罪若只
轉相傳說未至敵人者止問不應

○若私開官司文
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
事以漏泄論杖一百徒三年必須明知封內文書係
干軍情重事而私開者方坐以徒三年之
罪若先不知開後方知者止坐看視杖罪

○若近侍
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常事杖一百罷職不

叙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外者斬常事杖一
百罷職不叙蓋近侍官員親近
皆得與聞在常謹密凡外人之得漏泄其事情者多
自近侍始也

○或問趙甲依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錢
乙孫丙俱依聞知 朝廷調兵討襲外蕃收捕反
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錢乙依傳說
者為首孫丙係傳至者李丁以邊將報到軍情重
事而漏泄周戊依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

情重事吳已依近侍官員漏泄常事於人者鄭庚

依私開文書印封看視者各擬何罪○答曰一番
得趙甲係近侍臣也 朝廷機事得以與聞者不
合走透于外錢乙以 朝廷軍務重情不合漏報
於受敵之人但乙先傳說為首與甲重刑丙係傳

至為芝罪姑減等李丁以邊報泄漏罪亦宜重但
調度未施彼亦莫測罪姑次之周戊私開官府文
書事係軍情合依泄漏之條吳已以近侍而漏泄

常事鄭庚依私開官文而不干軍機又應輕擬○
一議得趙甲錢乙各依漏泄 朝廷重事者斬秋
後處決孫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周戊各

杖一百徒三年吳已律杖一百罷職不叙鄭庚律
減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
徒二年半吳已杖九十鄭庚笞五十俱官吏納米

如簧兩覆雲翻
周效同心之利

風生水湧已忘
捫舌之箴敢輕

批於片言真火
懷於異志不作

先馳之鷹犬却
為反噬之豺狼

徇私好而獻敵
人豈可同於項

伯究情實以平
大難乃自擬於

華元合加兩觀
之誅庸示三軍

之警

官文書稽程 判

判公事無大小
推行允籍於移

文官守貴慎勤
裁決宜循於程

限安可乏勵精
之政豈宜習怠

緩之風今某玩
法自甘欺公大

甚罔念簿書之
鞅掌肆爾寔寧

弗思案牘之勞
形居然逸豫籍

之警

官文書稽程 判

判公事無大小
推行允籍於移

文官守貴慎勤
裁決宜循於程

限安可乏勵精
之政豈宜習怠

緩之風今某玩
法自甘欺公大

甚罔念簿書之
鞅掌肆爾寔寧

弗思案牘之勞
形居然逸豫籍

完日各罷職役不叙孫丙等各還職趙甲錢乙係
重刑監候請

旨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犯調邊衛帶奉

差操通事併伴送人等係軍職者泛軍職之例係

文職者革職為民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答一十三日加一等罪

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凡衙門文書程限小事十日以外不了是明稽程蓋有定限如大事二十一日始完吏典答一十首領不坐至二十四日典吏答

二十首領答一十中小事做以故吏典三

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

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回

報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

耽誤公事者杖八十若各衙門上司官遇所屬有事申稟公事即當詳議可否明白

定奪回報使所屬知所遵守或行或止不致耽誤稽

程若不與果決含糊行移所屬衙門互相推調以致

耽誤公事則上司無定處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區

矣罪在上司官吏杖八十如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

處作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區處作疑申稟以致上司

難於果決者則下司無定論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

矣罪在下司官吏亦杖八十不為吏事之限

移中間未絕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若所

言孔子政成於三年反笑劉公事決於一日積滯無嫌於盈几優游不免於經旬穆文決斷如流固非所望孫賀豎匪懈獨不可師宜膺市撻之羞薄示齊刑之警

照刷文卷 判 勾檢簿書蓋欲

登於宿弊獻呈 素牘宜無御手私 謀惟能守法之嚴 斯表奉公之美 今其弄茲刀筆 玩爾刑章卷積 重山雖暢心於 照刷奸深點鼠 乃恣意於違晉 罔克懷刑藉口 寇準拒乎例簿 惟知貪惠駕言 宋道揚乎科條 錯繆何止於數

事言雖已遵行猶未結絕曰不完者自敷事言雖有了當尚不全完亦各計日科之

○或問趙甲依所屬申稟公事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以致耽誤錢乙依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孫丙李丁俱依官文書稽程者李丁係首領官俱擬何罪○答曰看得上司所屬事體相關也趙甲臨事含糊以致在下何以守行錢乙係下司不合申事作疑以致上司難以果決彼此疑誤罪合並坐孫丙李丁以官吏而違違文書過限稽程之罪莫道○一議得趙甲錢乙合依含糊行移者律各杖八十孫丙依稽程文書一日者答一十三日加一等十日罪止答四十李丁係首領官律減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答三十李丁答二十俱係官吏各納米 等項完日各還職役

○照刷文卷

清嚴誇之謂

可居不完自違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違一宗二宗吏典答

一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答四

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

一等違者刷出卷內事情稽違其程限也各減一等者一宗二宗不坐三宗至五宗答一十每五宗

加一寺罪止○失錯及漏報一宗典吏答二十二宗

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

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者刷出卷

內有失行文失魚姓名失漏印信寺項差錯也漏報者刷出卷內文移有不曾粘卷晚漏而未報也稽違情輕失錯漏報蓋重然皆無所規避者言故典吏答罪止答四十錯漏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

宗埋沒無嫌於
百紙居然隱報
直同漏網之魚
肆爾欺公欲作
障天之霧罪之
著矣法可逃乎
照刷文卷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其為禁約事照
得當職欽承
上舍清刷文卷本
當親行經理以
副重託柰地方
廣濶卒難週遍

庫等官各減一等倉庫等職雖非首領
之官然皆雜職故與首領官同罪也 其府州縣正
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
宗教雜吏
罰止一月 其府州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
十日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巡檢係正九
品衙門原設方印故與正官同夫違罪原屬稽程今
與巡檢同罰俸者照刷之年雖正官亦當催督檢點
與常時不同也 ○若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
各從重論 若刷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
者各從其重者論罪不在違錯之律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照刷文卷失錯漏報者錢
乙係首領官孫丙李丁依照刷文卷遲一宗二宗
李丁依首領官各問何罪○答曰一審得趙甲錢
乙卷宗不合有失以致錯漏孫丙李丁不合卷宗
不完以致稽遲均為有罪但趙甲孫丙係官錢乙李
丁為首領所失輕重不一故甲之罪過于丙乙之

除都布按三司
聽候本院吊刷
外其府州縣并
衛所大小衙門
文卷俱聽分巡
道照刷申詳已
經通行去後緣
卷宗繁多難以
枚舉姑以所重
者言之其間有
軍馬錢糧事于
一時難行者卷
本未絕理作已
絕強盜賊情卷

罪逾于丁也○一議得趙甲依漏一宗答二十一
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等九宗罪止答五十
錢乙減一等答四十孫丙依稽遲一宗二宗答一
十三宗至五宗答二十一每五宗加一等十五宗罪
止答四十李丁減一等答三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答四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李丁答
二十俱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各還職役
○磨勘卷宗
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
察司照刷駁問違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
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答五
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
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答四十每一月加一等

宗未照捏作照
 過又有埋沒侵
 隱稽遲未明等
 項掩伏在內俱
 恐刷出多方科
 取打點書吏往
 往如是若不禁
 約深為未便合
 出告示發仰按
 屬大小衙門張
 掛曉諭如有指
 稱刷卷科斂財
 物打點書吏者
 或被告發訪出

罪止杖八十
若各衙門未完卷宗會經監察御史按
 照磨所官須磨勘其刷後遵行改正與否若經爾
 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
 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則照刷徒為虛文矣然惟錢
 糧為重故錢糧不行追納提調官吏罪止杖一百餘
 事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而中間若有受財
 杖八十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從重謂賊重坐罪遲錯罪
 正者計所受之賊以枉法從重論從重謂賊重坐罪遲錯罪
報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
 磨勘者一宗答四十每一宗加
 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而不報磨勘其規避
 之罪重於漏報者從重論
○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違

足行從重問以
 照刷卷宗事干
 規避重律不恕
 須至出給者

磨勘卷宗 判

洗垢索廢卷牘
 既經於磨勘遷
 善改過事體宜
 審於遵裁况昭
 昭錯繆之有徵
 當僕僕奉行之
 無緩安得徇其
 宿弊乃弗勉于
 新圖今某不思

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

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

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報磨勘事發畏懼追究而旋補文案以避違錯之罪
 者若所補足錢糧不行追徵而捏作完備計所增湊
 之數以虛出通關論刑名等事未完而捏作已完
 未改正而捏作已改正以增減官文書論罪若同僚
 官及照磨所官知其旋補文案情由而不舉報與符
 同旋補文案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無
 符同之情者不坐○愚按此條當與照刷文案並看
 照刷者將各衙門有行文卷而照刷之以發其弊之
 所在也磨勘者將各衙門已刷文案卷而磨勘之以觀
 其事之所改也

○或問趙甲依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違
錯者錢乙依同僚孫丙依本管上司知而不舉符
同作弊者李丁依未完公文會經照刷駁問遲錯

君子之懷刑其如小人之文過因循自是一朝罔急於更弦勾檢徒勞歷季尚遲於完壁悠悠成誤事之失泄世積怠政之愆戶口偽增終蹈王成之詐刑名倒置竟違徐恕之平恣爾奸欺陳賈之飾非可惡居然規避距

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周戊依未完文卷隱漏不報磨勘事于錢糧者吳己依未完文卷會經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刑名造作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鄭庚依未完文卷隱漏不報磨勘者王辛依官吏聞知事發旋補刑名等事文案以避遲錯者馮壬依同僚陳癸依本管上司知而不舉符同作弊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官吏聞罪懼勘臨期補案脫究合以所補之事從重坐擬錢乙孫丙係所屬知而扶同罪亦如之李丁以照刷駁問錢糧一季之後不完周戊以錢糧未完漏報磨勘吳己以刷駁刑名造作久不完改鄭庚以不干錢糧未完漏報磨勘各卷孰得無罪但錢糧重於刑名規避過於漏報罪因減等若王辛之補案馮壬陳癸之不舉事屬刑名非若錢糧比也故又次之○一議得趙甲依虛

心之知罪難同請無宥於嚴刑庶有懲於慢令

出通關准監守自盜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同坐至死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未完一分答三十每一分加一等六分罪止周戊依遲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三宗罪止律各杖一百俱有

巡按監察御史某為出巡事照得卷宗為刑名之出入錢糧之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鄭庚各杖七十王辛馮壬陳癸各答五十與趙甲俱係官吏納米完日各還職役

查考所關匪輕

○同僚代判署文案

雖經本院委行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各衙門文書

照刷外不復磨勘誠恐吏書舞文多方遮飾猶如故帑或錢糧

皆須各官親筆判署以防詐冒如同僚代判押署名雖無增減已屬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如遺失文案而代判署以補卷宗者若有增減出入既已遺失又復詐冒加一等杖九十

照刷遲錯不行
徵足者有之或

罪重者從重論若代判署文案比原失文案內增減出入罪重者送所增減所出入之重罪論

刑名錯誤不行
改正者有之甚致

○或問趙甲依遺失文案而同僚代判補案者錢乙依應行文書而同僚代判署者何如問斷○答曰一審得趙甲以同僚而代署補案錢乙以同僚而止代判署是補案者既失而復詐冒其罪尤宜加等○一議得趙甲杖九十錢乙律減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趙甲杖八十錢乙杖七十俱官各納米完日還職

有所規避隱漏
不報磨勘者有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各衙門文書若掌印官裁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

之若不嚴加禁
革深為未便為

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規避增減者其規避之罪輕杖杖六十者止以增減罪坐之其規

此合行示仰按
屬衙門粘貼曉

完者作速補完
刑名未改者作

諭凡有錢糧未
速改正卷宗應

應勘者不得隱
匿自誦法網苟

有仍前玩視事
發定行重法懲

究錢糧計增虛
出而論刑名以

增減故出而論
坐贓重擬所屬

并該管上司一
躰同坐決不輕

貸須至榜示者
增減官文書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而洗補改正者
吏典答三十

首領官失於對
同減一

庫失錯為厶厥
刑名緊關字樣

追奪錯寫為免
追

而洗補改正者
吏典答三十

首領官失於對
同減一

庫失錯為厶厥
刑名緊關字樣

追奪錯寫為免
追

而洗補改正者
吏典答三十

首領官失於對
同減一

得庫藏出納非
文書無以稽數
目獄囚情罪非
文書無以詳輕
重監臨主守當
謹於斯近訪得
按屬衙門司掌
庫獄官員或肆
一已奸貪或聽
吏典撥置將文
書內緊關字樣
任意增減有因
而侵剋錢糧者
甚至故入情罪

等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猶有畏懼之心亦失不
謹典吏答三十首領官失照勘對同者減吏典
二十一等答
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

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

減官文書論 若干礙調撥軍馬邊方軍需錢糧數目

官吏有所規避而故為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杖

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原犯

死罪依常律以軍務重情受重論也 未施行者各減一等 各減一等如

規避未施行者減 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若改補文書不真所致失誤軍機者不問故改失錯並斬

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文書無

私套押字另補

卷宗者有之其

害非小深為可

惡若不禁約誠

為未便為以合

給示仰所屬大

小衙門張掛曉

諭各要洗心滌

慮勿蹈前轍如

違定行從重問

發決不輕恕頂

至告示者

規避及常行字樣一時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或問趙甲依文書緊關字樣傳寫失錯干礙調

撥軍馬供給軍需錢糧數目因而失誤軍機者錢

乙依首領官失於對同者孫丙係增減官文書規

避杖罪以上李丁依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傳

寫失錯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

周戊依增減官文書者吳己依增減官文書以避

遲錯者鄭庚依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

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王辛依首

領官失於對同者各犯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

失錯行移改補不真因而致誤軍機所關匪輕法

宜重坐錢乙以首領失於對勘罪始次之孫丙知

有過而增減文書以飭罪規避之條合於所過罪

加李丁失錯行移干礙軍務與致誤軍機者次之

周戊增減文書情節與吳己增減以避遲錯者重

封掌印信 判

帶綬懸春錐表
長官之異印裏
封晚宜資庶衆
之同蓋欲祛其
弊端緣斯防於
衆目使操持獨
任祗知繫肘之
榮是驕蹇自如
寧復和衷之美
今某監正臨民
之位謬司佩印
之權落落累七
慕蹟空呼於小

吏職臨涼涼密
封無俟於同官
夫爾効子陽之
自尊無容押記
將彼為王述之
虛護祗解逢迎
匪曰賢官實遠
彘憲豈是防裴
度之失而獨專
畢竟肆無忌之
謀而自便欲示
懲千之戒宜嚴
杖百之刑

之鄭庚誤將軍刑字樣失錯補改王辛係首領不
行對同俱無規避合芝輕擬○一議得趙甲律應
斬秋後處決錢乙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加
不應罪二等杖一百李丁杖八十周戊杖六十吳
巳律減笞四十鄭庚笞三十王辛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李丁杖
七十周戊笞五十吳巳笞三十鄭庚笞二十王辛
笞一十俱軍民無力充徒哨寮做工笞杖的決有力
典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着伍寧家內趙甲係重
刑監候請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每日午晚用紙於
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差事故許首領

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公同判署用印以行之則好弊自無所容矣違者杖
一百謂長官不令同僚官封記及同僚不行封記者
皆坐○又云如掌印官收掌印信佐貳官許封押記
長官託故不與封押長官得杖一百如長官令佐貳
封押佐貳不封押以致長官用印枉法勾害於民長
官罪名量民輕重科之佐貳官亦得不封押違者律
杖一百皆是

○或問趙甲錢乙孫丙俱依各衙門印信長官收
掌同僚佐貳首領於印面上封記畫字違者何如
○答曰看得印信者乃衙門之公器收掌封記各
有所司趙甲等不合便已故違奸弊莫處罪合並
坐○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依故違封押收掌印
信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等各杖九十俱係官各納米等項完
日還職

漏使印信 告示

巡按監察御史

某為出巡事照

得印信者乃庶

職之所司萬姓

憑之以為信其

關係甚大固不

可有一之或漏

也本職欽承

上命司察按屬衙

門訪得邇來當

該官吏不思靖

恭乃職肆為奸

詭之謀多於官

文書行移內有

遺而全不用者

有漏失而不使

者以致妨碍事

務其中有干軍

機錢糧為事之

最重者若不嚴

示禁革是長貪

奸而壞 國法

深為可惡為以

示仰按屬衙門

粘貼曉諭敢有

仍踵前弊本院

定行依律重究

○漏使印信

不言漏用而言漏使者蓋使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

如錢糧數目

已鈐記而年月上

不用皆為漏使

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并承發各

杖六十○全不用印者

當該首領

并承發

各杖八十○干礙

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

蓋文書以印信為憑若漏使及全不用

印者則奸弊有所託而文書不足憑矣

故坐杖六十八十之罪然此自常行文書言之也若

漏使印信公文至干礙調撥軍馬供給軍需文書則

關係重大其漏使與全不用者官吏各杖一百因而

使人疑沮失誤軍機者斬

○或問趙甲依行移文書漏使印信全不用印干

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因而失誤軍機

者錢乙依行移文書全不用印者孫丙依行移文

書漏使印信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文書所憑

者印信也舍此則奸弊有所托矣趙甲印信不謹

或用此而失彼臨事忽畧或全然而不用以致軍

務有碍甚致因此失誤軍機罪應重究若錢乙之

不用孫丙之漏使罪不等又輕重也

一議得趙甲依失誤軍機律斬秋後處決錢乙律

減杖八十孫丙從重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七十孫丙答五十俱官吏納米完

旨

日還職役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漏用鈔印

不言漏使而言漏用蓋用者以

凡印鈔不行子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答一

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寶鈔庫不行用心

決不輕縱須至

示者

漏用鈔印 判

楮幣權錢實擬
流泉之利印文
示信將嚴偽造
之防故桑皮之
質雖成而蓬葉
之文必用苟徒
存乎素帛何以
信乎庶民今某
操賈師之利權
忍秦相之印篆
裁室鈔以為章

檢聞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

漏用及倒印者罪較輕蓋寶鈔之印止防行使難此官文書漏使故論罪輕

○或問趙甲依印鈔不行仔細致有漏使倒用者
錢乙依寶鈔不行用心檢聞朦朧交收在內問擬
何如○答曰一番得趙甲係監造官吏匠作者所
司不謹致使有漏使顛倒之誤錢乙以主守寶錢
庫者點聞不週致有朦朧交收之弊罪合並坐○
一議得趙甲依漏印鈔一張答一十每三張加一
等二十二張罪止錢乙依漏印律各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七十係庫役工匠無力的決做工有
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職役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

竟漏朱塗之刻

練刻藤而成質

徒看墨刷之形

豈謂出於公家

間用稽於疊篆

非古券幣之私

製奚以便於民

間即唐飛錢之

空又安可行於

天下加爾鞭笞

之罰懲茲疎怠

之愆

擅用調兵印信判

築壇受封將令

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

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

奏聞區處總兵等官印信專為行移調度軍馬辦集軍務公文而設故謂之調兵印信其用至重若用以出批帖假托公移營辦私家之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非所當用而用之皆謂擅用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正官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總兵都指揮使司印信擅

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者何如○答曰看得

總兵等官印信本為調度軍務所設匪輕也趙甲

等不合用為批帖具送私照違制擅用甚矣杖

之罪合坐首領該吏甲為所掌印正官應奏

聞區處○一議得趙甲錢乙律各杖一百罷職不叙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總兵都指揮使司印信擅

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貨物者何如○答曰看得

重於冊詔推輪
捧毅軍印嚴於
聖符故晉鄙亡

而無忌不敢歸
細柳屯而亞夫
不輕出整肅三

軍惟藉一印今
其濫承闖壺之
重寄竊叨節鉞

之殊恩送私賞
而輕用調兵之
節護財物而擅

出總兵之批幕
官竟自杖黜主

俱有
大誥城等各杖九十俱官吏納米完日發回原籍為
民當差孫丙係正官奏 聞定奪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
違者一日答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牌定立程限隨事銷繳若有故違程
限計日科罪則民不擾而事集矣 ○若府州縣官

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下所屬守併

者杖一百 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衛州官不許入縣衛
縣官不許下鄉村如府州縣官下所屬守

併欲以集事先致擾
民民擾事終不集矣 其點視橋梁圩岍驛傳遞銷踏

勘災傷檢屍捕賊批劄之類不在此限 謂不在不入
州不入縣不入

著上海揭重然一件揭輕賞換日解足止少扣銀三十兩二錢元

批 准查完吳晞櫃書錢糧確數

松江府一件呈回改折荒苗新增漕米

鎮江府一件呈新運官取名

鎮江衛前幫霍世昌 後孔文光 冊一

吳縣一件再申曉諭事收卷

鎮海鄭恒徐瑞林呈洒帶取各了領狀

今某任情太甚
玩法自甘輕身
輒愆於所司慢
令罔恭乎厥職
豈事逢繁錯誤
車必候於親臨
抑路阻透遲周
道徒懷于靡及
稽程者計日以
加咎違律者原
情而用杖

賈相文
同知例合罰俸十日該鈔伍伯陸十肆文若一月
止該鈔一貫六百元
通判十日三百三十三文一月鈔一貫
推官十日二百五十文一月七伯五十文
知州十日四伯六十文一月一貫肆伯文
州同十日二伯叁十四文一月八百文
州判十日二伯叁十四文一月七百文
知縣十日二伯伍十六文一月七百五十文
縣丞十日二伯一十七文一月六伯三十文
主簿十日一百八十三文一月五伯五十文
巡檢十日四十文一月一百二十文
教官訓導十日四十文一月一百一十文

鑿御制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吏律卷之二

終



